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承辦人：呂沛穎  
電話：23959825#3851  
電子信箱：penny\_lu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Delta變異株疫情，本中心修訂「居家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強化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門(急)診就醫篩檢措施，請轉知轄區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需要，本中心業針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時感染管制措施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並於110年5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28號函(諒達)，針對不具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相關症狀(以下簡稱COVID-19相關症狀)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如有就醫或住院需求，應比照疑似COVID-19個案執行照護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鑒於國內出現Delta變異株疫情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因急迫或必要之門(急)診就醫需求，倘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應依循現有病例通報機制，並進行SARS-CoV-2核酸檢驗，由醫師評估是否同時加採抗原快篩；倘不具COVID-19相關症狀，建議於提供醫療照護前進行1次抗原快篩，惟若病況危急時，醫療照護人員仍應先著適當之防護裝備，依醫療常規進行緊急處置。另若是類病人

為「確診者符合採檢陰性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3個月內」或「完成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(已完成疫苗應接種劑次並達14天以上)」，得免除本項篩檢要求；但經醫師評估有必要者，仍可進行篩檢。

三、旨揭感染管制措施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各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